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標準 2017》(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1. 新增的標準條文

新增的標準條文	標準條文內容
3.12 繁育有機品種	<p>有機植物繁育及品種發展的目標是培育出能適應有機生產系統的新品種，而非單純使用或生產來自常規品種的有機種子。它是一個尊重天然繁殖屏障的整全方法，依賴天然的繁殖能力，具創意、協作，和容納科學、直覺及新發現，能提升遺傳多樣性，且是可持續的。</p> <p>3.12.1 生產有機品種時，育種人必須在符合本標準要求的環境下選育品種。除分生組織培養外，所有繁殖活動必須以認證有機管理方式操作。</p> <p>3.12.2 有機育種人必須以未受基因改造污染的育種材料來繁育有機品種。</p> <p>3.12.3 有機育種人必須公開其用於繁育有機品種的技術，且必須最遲於種子開始銷售前向公眾公開該品種的育種方法。</p> <p>3.12.4 因組為不可分割的整體。禁止對植物的基因組進行技術干預（如離子輻射，轉移分離去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及蛋白質）。</p> <p>3.12.5 植物細胞為不可分割的整體。禁止對人工基質中的分離細胞進行技術干預（如基因工程技術、破壞細胞壁或通過細胞質融合來分解細胞核）。</p> <p>3.12.6 須尊重並維護所有植物品種的天然繁殖能力。禁止使用能削弱或抑制種子發芽能力的技術（如終結者技術）。</p>

2. 修訂的標準

修訂的標準條文	3.6 養分的管理	
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標準	2015	2017
標準條文內容	<p>3.6.11 禁止使用人工合成的肥料。除非農場提供足夠資料，證明農地缺乏某些微量元素，經申請並獲得認證委員會同意，才可施用附錄中（附錄 7.2.1）所列的乙類物料。</p>	<p>3.6.11 限制使用人工合成或快速供應的肥料。除非農場提供足夠資料，證明農地缺乏某些微量元素，並在其他養分管理技術已採用但仍不足的特殊情況下，經申請並獲得認證委員會同意，才可施用附錄中（附錄 7.2.1）所列的乙類物料。</p>

有關《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標準 2017》(IFOAM 及非 IFOAM 認可版)的更新詳情

2. 標準的條文(續)

標準的條文	7.2.1 土壤管理及施肥物料							
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標準	2015				2017			
標準條文內容	物料	類別	備註		物料	類別	備註	
	33	硼砂	乙類	必須以土壤分析證明該農地欠缺該元素，且沒有天然代替品，並須適量施用。	33	硼砂	乙類	必須以土壤分析證明該農地欠缺該元素，及在其他養分管理技術已採用但仍不足，且沒有天然代替品的特殊情況下，才可適量施用。
	34	鈣、鎂土壤改良劑	乙類	必須以土壤分析證明該農地欠缺該元素，且沒有天然代替品，並須適量施用。	34	鈣、鎂土壤改良劑	乙類	必須以土壤分析證明該農地欠缺該元素，及在其他養分管理技術已採用但仍不足，且沒有天然代替品的特殊情況下，才可適量施用。
	35	微量元素	乙類	必須以土壤或組織分析證明該農地或植物欠缺該元素，且沒有天然代替品，並須適量施用。禁止使用氯化物、氟化物、硝化物或多磷酸鹽等的人工合成微量元素。微量元素不可用作脫葉劑、除草劑或乾燥劑。	35	微量元素	乙類	必須以土壤分析證明該農地欠缺該元素，及在其他養分管理技術已採用但仍不足，且沒有天然代替品的特殊情況下，才可適量施用。禁止使用氯化物、氟化物、硝化物或多磷酸鹽等的人工合成微量元素。微量元素不可用作脫葉劑、除草劑或乾燥劑。

3. 刪除的條文

不適用。